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24號

債 權 人 明鴻木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茂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嵐傑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經核，債務人嵐傑開發有限公司設於高雄市苓雅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